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的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它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3、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4 月 5 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的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它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3、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王长群

2017 年 4 月 1 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的最高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它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3、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吴庆银

2017年4月5日